# 招商引资-落户支持

受理时间：2023-09-13 09:00:00至2024-12-31 18:00:00

在线申报 收藏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 **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支持条款：对新落户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按条件给予一般不超过1亿元的落户支持。对新落户其他企业（机构），按条件给予落户支持，一般不超过5000万元。此项目资金可用于支持企业经营发展、公司高管及核心团队。
支持对象：新引进落户福田区的企业、机构(一般指上年度1月1日后新迁入或新设立的新落户企业、机构，但不包括近五年注册登记地迁出福田区并于上年度1月1日后回迁的企业、机构），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一）经区政府认可的金融、科技创新、文化时尚、商业、先进制造、高端服务、战略新兴等产业领域的重点企业；
（二）对集聚产业资源或完善产业链具有重大作用的产业行业协会和平台类、服务类、科研类等机构；
（三）对改善社会民生或促进生态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的医疗、教育、环保等机构；
（四）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类型企业（机构）

申请材料及流程：
1.意向登记：申请企业（机构）登录“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https://qfzx.szft.gov.cn）”或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特色专题—投资意向）在线填报投资意向登记表；
2.备案申请：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分拨至主管部门研判，如初步符合条件的企业，主管部门通知企业（机构）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书、意向登记表、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模板详见附件1】；
3.部门报批：主管部门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并综合研判,如初步符合支持条件的，拟定落户支持方案，并按福田区有关要求报批；
4.签订协议：经审批通过的企业（机构）与主管部门签订书面投资合作协议（落户监管协议）；
5.资金申请：企业（机构）履行签订协议达到有关资金拨付条件后并在福田完成完成“三统一”关系，即商事、税务、统计关系登记在福田区，且无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限制和除外情形不予以支持的，通过“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进行资金支持在线申报【需在线提交企业基本情况信息以及有关材料：①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②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③与主管部门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或《落户监管协议》、④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如办公用房租赁支持还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缴纳银行凭证、发票、租金明细汇总表等】；
6.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支持金额；
7.提交材料：主管部门通知企业（机构）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包括上述第5项“资金申请”所涉及系统在线提交的材料、系统导出的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受资助单位账号确认函、产业资金资金监管协议（需签订）等】提交至行政服务窗口或主管部门；
8.资金拨付：主管部门按福田区有关程序提请拨付。
注：如已签协议的落户企业（机构）再次申请资金的，直接从第5项“资金申请”流程开始。

## **申报条件及支持额度**

【申报条件及支持额度】

支持条款：对新落户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按条件给予一般不超过1亿元的落户支持。对新落户其他企业（机构），按条件给予落户支持，一般不超过5000万元。此项目资金可用于支持企业经营发展、公司高管及核心团队。

 支持对象：新引进落户福田区的企业、机构(一般指上年度1月1日后新迁入或新设立的新落户企业、机构，但不包括近五年注册登记地迁出福田区并于上年度1月1日后回迁的企业、机构），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一）经区政府认可的金融、科技创新、文化时尚、商业、先进制造、高端服务、战略新兴等产业领域的重点企业；

（二）对集聚产业资源或完善产业链具有重大作用的产业行业协会和平台类、服务类、科研类等机构；

（三）对改善社会民生或促进生态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的医疗、教育、环保等机构；

（四）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类型企业（机构）

## **联系方式**

88910632

## **申请材料**

材料清单，请严格按照要求准备并提交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出具单位 | 材料形式 | 详细要求 | 必要性 | 操作 |
| --- | --- | --- | --- | --- | --- |
|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 无需上传，递交纸质资料时在“个人中心-我的申报”打印 （盖公章） | 除《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外，申报材料需全部上传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的命名与材料名称一致。 |  | - |
|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 |  | 复印件（盖公章） |  | 必填 | - |
| 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 |  | 打印（盖公章） |  | 必填 | - |
| 《投资合作协议》或《落户监管协议》 |  | 复印件（盖公章） |  | 必填 | - |
| 福田区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  | 提交时上传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补充 |  | - |

## **限制和除外**

同一企业或机构不得就同一项目重复申请支持，已获区政府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本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不再支持。
招商合作机构（含引荐人）、招商推介活动支持机构等可不受福田“三统一”关系限制，实际利用外资支持企业（机构）不受落户福田区的时间限制。
对拟支持项目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依法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企业（机构）的，不予支持（已移除情形的可正常申请支持）。

## **补充说明**

【申请时间、受理部门、支持方式】
申请时间：常年受理，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受理部门：按照产业（行业）对口、谁引进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受理单位，具体包括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金融工作局、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审批，事后支持。